

- 三、有關臺中機場航班選擇少、票價高乙節，民航局業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協調修正「民用航空局使用空軍基地協議書」，臺中機場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航機起降額度由原日間 33 架增加至 45 架，以利業者新增航班，惟航空公司提供之航班及擬定之票價，係隨國際航空票價及班次之市場競爭、供需狀況及淡旺季等因素變動特性決定，且航空運輸係衍生性需求，與兩地間社會經濟活動高度相關，為能適時反應市場之變化，航空公司會依出發地之市場需求及競爭條件等因素，訂定不同票價及航班適予因應。
- 四、本部將督導民航局積極辦理各項建設計畫，並依市場需求及運量成長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設施及機場整體規劃，俾利中部地區空運交通發展。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新增的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預計將於 12 月通車，高鐵局需要求高鐵公司站站停靠班次務必依比例調降票價，不得和直達車一樣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9）

羅委員針對新增的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預計將於 12 月通車，高鐵局需要求高鐵公司站站停靠班次務必依比例調降票價，不得和直達車一樣貴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每站停靠之列車票價，台灣高鐵公司得於本部核定之票價範圍內自行調整，其屬鐵路機構之經營自主彈性，委員所提建議，本部高鐵局將轉請台灣高鐵公司研議。

（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臨海工業區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1）

林委員就高雄臨海工業區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澈底掌握工業區內排放污染物對周邊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並有效監測各類空污氣體數值，高雄市政府除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規定，要求工業區及各工廠進行各式監測，並與相關機關賡續辦理下列措施，以加強掌握臨海工業區附近空氣品質狀況：

（一）設置空品監測站：行政院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小港區已設置小港、鳳山水庫、大林蒲、成功等 4 處空品監測站，針對 PM10、PM2.5、SO2、NO2、O3、CO 等污染物濃度變化進行監測，掌握當地空氣品質。另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臨海工業區屬於特殊性工業區，應由開發單位設置至少 10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除監測一般污染物，亦應依區域內特殊行業別，針對特定污染物（如有害空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以釐清臨海工業區對小港區及鄰近區域之影響。依該規定，經濟部工業局已提送設置計畫書，預計於本（104）年內設置完成，並於完成後與高雄市政府

環保局連線監測。

(二)連續自動監測：依「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相關規定，一定規模之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進行連線，以利該局即時掌握工廠大型排放管道污染物排放情形。目前監測項目包括：不透光率、SO₂、NO_X、HCl、CO、O₂ 及流量等，監測值如超過排放標準或環評承諾值時，該局依法可予告發處分。

(三)監視數位錄影系統：為監控各大型污染源排放情形，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小港區共設置 3 座監視數位錄影系統，以監控中鋼廠區、中油大林廠區、台電大林等地區污染排放情形，藉影像顯示佐以各監測站監測數值，將更有效監控各污染源污染排放情形。

(四)柴油車路邊攔檢作業：為掌控工業區柴油車污染排放情形，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歷年來於小港區不定時進行路邊攔檢，並對於柴油車排氣口進行不透光率檢測，以掌握柴油車污染排放情事。

二、另針對空氣污染之源頭管制部分，高雄市政府依空污法之規定，已訂定「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並推動總量管制之相關立法。未來該府除持續辦理該區域監（檢）測作業外，並將加強各項稽（巡）查作業，以確實查緝污染源污染、嚴格執法，杜絕臨海工業區污染源不法情事。

三、又，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民國 103 年核定「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經費為 96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3 年 10 月 1 日至本年 9 月 30 日，刻由高雄市政府積極執行中。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 3 號寶興段橋墩鋼樑固樁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4）

黃委員就國道 3 號寶興段橋墩鋼樑固樁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工程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與臺北市老泉街間之寶興便道路段，屬新店交流道聯絡道高架橋補強範圍，計有 P1~P17 墩柱及 1 座橋臺需進行補強，補強工項眾多，橋下平面道路（寶興便道路段）因地屬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原規劃採道路全部封閉施工，為配合地方民眾需求，施工中仍需維持車輛通行，改採 3 階段半半施工，分區分階段進行開挖施工，完成補強後再辦理回填復舊。另寶興便道路段因位處交通要道地下管線眾多，常發生基礎開挖後發現不明管線須會勘協商辦理遷移，致管線遷移耗時無法掌控。

二、查寶興便道路段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正式進場施工，A1 橋臺至 P5 橋墩（寶橋路 78 巷旁）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完成補強工程並辦理完工點交竣事；P5 橋墩至 P7 橋墩（寶橋路 78 巷至中興路口）亦已於本（104）年 1 月 9 日辦理完工點交。目前剩 P9 橋墩至 P17 橋墩（統